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40
電子信箱：bm17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7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，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，是否符合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3條第2款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，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……」；另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其認定所應檢附文件及基準日期1節，本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、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釋說明有案。有關上開合法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，雖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，惟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，仍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。
- 三、查經濟部能源局訂頒之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3條第2款，既已明定標準之適用對象，包括

「實施建築管理前，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。」故旨揭公有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在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，依前開說明二，應有其該款之適用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7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；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